臺南市翔翊扶老育幼協會　　章程修正對照表

條號	原條文內容	修正後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本會名稱為臺南市翔翊扶老育幼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南市翔翊扶老育幼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本會名稱變更
第七條	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，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權利。 三、榮譽會員：凡特別贊及貢獻本會者，經理事會過，邀請為榮譽理事會員	本會會員分下列一種：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，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十八歲有行為能力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	變更入會年齡及刪除二、三項團體會員及榮譽會員 112年修正

社團法人臺南市翔翊扶老育幼協會　章程修正對照表

條號	原條文內容	修正後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三十四條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佰元整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。 三、會員捐款。 四、委託收益。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六、其他收入。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佰元整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伍佰元整。 三、會員捐款。 四、委託收益。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六、其他收入。	更改第二項常年會費由壹仟元更改為伍佰元整。

113年修正